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次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學海築夢校內計畫徵求書

一、 目的：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並為鼓勵系所安排學生海外實習，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特訂學海築夢校內計畫徵求書。

二、 實習領域：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由本校系所或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三、 申請條件：

(一) 計畫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 1 名(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二) 每一計畫案以規劃於單一國家實習為限，得列 5 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

(三) 每計畫案應選送 3 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 3 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四)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五) 選送生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需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3. 實習期間需為本校在學學生(未休學)。
4. 具最近 2 年內海內外外語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與證明文件者。

(六) 選送生應於核定補助計畫日期之後，到 **112 年 10 月 31 日(二)**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七) 本次計畫徵求為教育部 111 年度第二次甄選，僅辦理新申請補助計畫案收件。

四、 申請方式：

(一) 計畫主持人請於 **111 年 9 月 8 日(四)下午 3 時止**，將計畫書紙本(需經計畫主持人簽名及系所簽核完成)繳交至研發處國際事務組行政大樓 A709 室，電子檔另傳送至 yujhen@mail.ntue.edu.tw (附件一)。

(二) 計畫書內容如下：

1.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2. 計畫構想頁(1,500字至2,000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3.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4.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5. 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6. 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影本，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7. 如有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本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
8.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附件二)。
9. 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築夢計畫執行報告成效(初次申請者免填)。
   (1) 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
   (2) 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或產業後續連結效益。
   (3) 對學生未來發展性。
   (4) 變更計畫案所提預定實習人數或機構之次數情形。
   (5) 計畫案原申請書填報之實習機構與實際實習機構之差異情形。
   (6) 前三年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執行情形。
10. 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1) 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2) 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
   (3) 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
   (4) 前三年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執行情形。

五、 審查標準及方式：

將另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各計畫案之審查，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五)前**將審查合格案件報部；俟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經費後，由本校依推薦順序分配補助款。

六、 補助期限及額度：

(一)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二)實習計畫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生活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 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三)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四)有關生活費標準，教師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核銷，學生依據「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核銷；美元匯率請暫以 1 美元兌換 30 元臺幣計算(實際匯率應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

七、 注意事項：

(一)計畫主持人應依核定計畫及經費確實執行，倘於計畫報部核定後申請變更或是因故未能全數執行補助款，將納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

(二)實習計畫執行內容應由主持人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實習計畫，擇定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應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

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將喪失補助資格。

(三) 獲本案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四) 學生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 1 次為限。

(五) 選送生、計畫主持人與共同計畫主持人皆須於出國研修或實習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國外實習行為，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二星期內，依教育部所訂格式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附件三)；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 4 張以上，短片以 3 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六) 計畫主持人應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並於選送生返國後舉辦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七) 為履行教育部行政績效之義務，計畫主持人應依據本校學海築夢計畫執行檢核表(附件四)，依照各項目之執行時間，於期限內完成該項目；經費之授權及核撥依計畫主持人檢核情形分段進行，如計畫主持人有未依時限達成之項目，將影響其子計畫進行，且執行績效將納入計畫主持人往後計畫選送及補助款分配之參考。

(八)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請務必詳閱教育部補助要點內容。

111年教育部第2次學海築夢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實習計畫書

一、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一)計畫名稱：_____

(二)計畫主持人：_____

(三)實習國別：_____

(四)實習機構：_____

(五)預計出國時程：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

共_____日

計畫主持人簽章	系所審核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六)團員資料表

預計出國人數：學生 _____名

優先順序	身份	系所/級別	姓名	學號	實習國別	實習機構	預計出國時程	實習月數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
	老師	企管系	陳○○							
1	學生	企管系/二	林○○		日本	A企業	100/8~100/9	1	87.5分	大一英文成績證明
2	學生	企管系/三	王○○		美國	B機構	101/2~101/3	1.5	85.9分	TOEFL 550
3	學生									

是否包含中低收入戶學生：□否 □是_____

是否包含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否 □是_____

(七)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學校需提出相關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

向教育部申請獎助經費			
項　　目	金　　額	編列標準	小　　計
生 活 費			
來回機票			
		合　　計(A)	

學校配合款		
經費項目與來源	金　　額	小　　計
學校配合款		
	合　　計(B)	
計畫總需求：合計(A)＋(B)= _____元		

二、計畫案內容

(一)計畫構想頁(需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二)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三)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四)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三、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築夢計畫執行報告【初次申請計畫案得免填】

(一)過去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

(二) 過去三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特別在職業生涯部分

四、實習計畫內容補充說明

(一)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二)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

(三)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

(四)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1.鼓勵學生出國實習措施(如評選及獎勵優良心得報告)

2.辦理國外專業實習行前說明會情形

3.辦理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五、如有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本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

六、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附件二

聲明書

本人所提___年度第___次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條件及相關法規，以保障選送生國外實習期間之安全，並會督導選送生(含本校及他校學生)返國後心得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報支等實習事宜。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生出國實習

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國外實習國家、國外實習機構名稱、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國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學習心得 四、國外實習之生活體驗 五、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附表三】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

成果報告內容大綱(頁數不限)

獲補助年度	
現任職學校、科系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計畫主持人更換次數	
實習機構變更(含新增)次數	

一、 緣起

二、 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 計畫招生說明會與學生甄選

四、 國外實習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

五、 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報到

六、 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七、 執行本計畫之感想與建議

八、 附件

附件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海築夢計畫(含新南向)執行檢核表」

計畫年度: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

執行系所: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執行(出國)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項目編號	檢核項目	應完成時間	完成日期
1	**教育部學海計畫網站資料維護** 更新計畫主持人資料、計畫基本資料、計畫團員資料	出國2星期前	
2	**繳交行政契約書至國際組** 由學校、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	出國2星期前	
3	**繳交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赴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出國2星期前	
4	**舉辦選送生出國實習行前說明會**	出國2星期前	
完成編號1-4，計畫主持人核章確認：_____			
國際組受理並進行檢核 □項目尚未完成，請補正：_____ □項目均已完成，授權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80%予執行系所，授權日期:_____			
5	**上傳問卷調查表至計畫網站**	返國後2星期內	
6	**上傳計畫成果報告至計畫網站** **500-1000字中/英文心得**	返國後2星期內	
7	**繳交核銷相關文件予系助教**	返國後2星期內	
8	**上傳三分鐘經驗分享短片至計畫網站**	返國後2星期內	
完成編號5-8，計畫主持人核章確認：_____			
國際組受理並進行檢核 □項目尚未完成，請補正：_____ □項目均已完成，授權補助經費剩餘款項予執行系所，授權日期:_____			
9	**計畫經費校內核銷** **學海築夢問卷回饋單(校內)**	返國後4星期內	
10	**舉辦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返國後6星期內	
計畫已執行完成，計畫主持人核章確認：_____			
國際組受理並進行檢核 □計畫尚未執行完成，請補正：_____ □計畫已執行完成，計畫執行率：_____			

*本檢核表之紀錄作為校內審查下一年度申請案行政績效之依據。